

大公報

社評

反壟斷方能促進經濟健康持續發展

阿里巴巴集團被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重罰216億港元，開了內地反壟斷法生效以來最大的罰單，向市場發出強烈信號：資本野蠻無序擴張的時代過去了，大型電商平台壟斷市場的時代過去了。事件應以積極正面態度去看待，加強反壟斷執法，有助引領平台企業可持續健康發展及推動創新，也為眾多小公司、小平台帶來良性競爭、茁壯成長的新天地，對消費者更是好事。

阿里被重罰引發不少揣測，譬如「扼殺平台經濟」、「樹大招風」、「打擊私有企業」等，其實這些傳言都沒有任何事實根據。阿里對被處罰除了表態「誠懇接受，堅決服從」外，更強調「將強化依法經營，進一步加強合規體系建設，立足創新發展，更好地履行社會責任。」這幾句話中既體現了涉事企業的態度，也間接說明被處罰的原因。

阿里集團被指利用在內地網絡平台服務市場的支配地位，對平台內小

微商戶提出「二選一」要求，禁止他們在其他競爭對手的平台開店及參與促銷服務，這不是「同行是冤家」那麼簡單，而是構成不公平競爭，觸犯了反壟斷法。阿里的有關行為早已引起競爭對手及小微商家的怨言，最終也有損害消費者的利益。市場監管總局去年底立案，經過多月的調查，找到「實錘」證據。根據有關法律，若企業證實存在壟斷行為，可處罰其一年內經營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的款項，最終對阿里的罰款是其前年國內銷售總額的百分之四，屬於中間落墨。有關處罰行動不僅合法、合理，而且有節，是非常公道的做法。

必須指出的是，有關罰款看似巨額，其實對「雙十一」一日之內就有逾三十億營業額的阿里來說，遠遠談不上傷筋動骨，只能說是「打板子」薄懲小戒，教育及警醒的意味更濃厚。還有，去年以來，阿里、閱文、豐巢都因觸犯反壟斷法被罰款50萬人民幣，未來不排除有其他互聯網巨頭

被施以重罰。監管當局對所有企業一視同仁，不存在針對誰的問題，如果其他巨頭引以為戒，規範發展，那麼今次重罰就達到了目的。

說到底，加強監管的目的不是扼殺企業的生機，恰恰相反，是為了促進其更健康的發展、向高質量發展，同時為其他中小企業的成長提供空間。美歐國家對蘋果、亞馬遜、谷歌這樣的巨頭實行反壟斷監察，非但沒有令這些企業失去競爭力，反而促使其做大做强。不少人記得當年微軟被迫「分家」，從客觀效果看，若非那次「分家」，不可能有後來的其他互聯網巨擘的發展和壯大。

有種植果樹經驗的人都知道，要想來年有更好收成，就必須修剪部分不必要的枝桠，這樣營養才不會被分散。任其瘋長，果樹不會結實或果實稀少，也影響其他果樹。健全平台經濟治理體系的道理亦如此，不是打壓，而是關心和愛護，令其發展得更好，成果更為豐碩。

井水集

一次推廣電子支付的契機

政府早前宣布為每位成年市民提供5000元電子消費券，有關細節昨日出台，政府將設立中央登記系統，通過八達通、支付寶、拍住賞及微信支付等四種支付工具的營辦商協助發放，最快暑假接受登記。不派現金而派電子消費券，除了紓解民困、刺激市道，也是着眼於推廣電子支付。

電子支付在全球早就大行其道，在數字經濟最發達的內地，市場上基本上已很少用到現金，無論購物、用餐、搭乘交通工具或其他消費，都是「哪」一聲了事，真正做到「一機在手，天下通行」。但在本港，使用現金消費仍是主流，最流行的電子支付工具八達通已經是二十年前舊科技，至於手機支付手段，仍在起始階段。

但電子支付對未來經濟發展具有重要意義，誰的支付率高，誰就佔有主動，這是發展大勢。香港要在下輪經濟發展中把握先機，就必須普及電子支付。

有鑒於此，財爺陳茂波在財政預

算案推出電子消費券的新猷。電子支付方便快捷，在新冠大流行的今天作用更顯著。早前曾有收銀員中招，相信是收錢時被感染。電子支付沒有身體接觸，快速簡便，除去病毒傳播的一個媒介。

但任何事物都有兩面性。電子消費券的優勢很多，由於是首次推出，也有一些漏洞。首先，據八達通公司指出，全港九成五的市民有八達通，換言之，仍有百分之五的人沒有八達通，相信主要是幼童，但不排除少數市民沒有八達通，他們也不大可能擁有另外三種電子支付工具，如何為這些人發放電子消費券是一個難題；其次，如何防止冒認或盜用身份登記，也是一個挑戰。還有，政府規定市民每個月只能使用一千元消費券，不僅行政成本高，也不方便市民較大宗的消費。

政府應做好具體的落實工作，以免出現不必要的問題，

龍眠山

長者唔識上網 憂難申領消費券

金額要「月月清」不能離開安老院恐無得用



政府敲定四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協助推行電子消費券計劃，但長者是否懂得利用電子支付系統領取消費券，令人關注。有長者坦言憂心，希望可簡化申請程序。

安老院舍業界指出，全港近六萬名長者住在安老院舍，新冠肺炎疫情下難以外出消費，但電子消費券有使用期限，恐長者零受惠。有政黨表示，將在社區加強服務，協助長者登記電子消費券，並建議政府招聘更多人包括失業人士，協助長者登記及教導長者如何使用。

大公報記者 伍軒沛、劉婉燕



▲有政黨建議政府增聘人手，協助長者登記及教導長者使用電子消費券。



▶電子消費券只能用於購物消費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則不能使用。 大公報記者賀仁攝

年近70歲的關先生說，身邊朋友很多都有用支付寶，所以打算選擇透過支付寶領取消費券，就算不懂如何用，也可以向朋友求教。至於如何登記申請，他坦言有些擔憂，「始終長者使用電腦有一定困難，可能要問人。」他希望消費券的申請方法簡單些，最好能像去年的普及社區檢測般，網上申請方法較簡單，相信大部分長者能獨立應付。他又說，消費券不能用於未付水電費、網費、電話費等，對減低小市民疫下經濟壓力的效果不明顯。



▲年近七旬的關先生希望消費券申請方法簡單些，讓大部分長者能獨立應付。

盼予住院舍長者特殊安排

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謝偉鴻表示，全港有近六萬名居住安老院舍的長者，在疫情下無法外出，恐怕電子消費券即使到來，也是「有得睇，無得食。」他稱政府過往派錢或生活津貼，都可由法定監護人或社工替長者申請，如何使用則由長者自行決定，而消費券需「月月清」，每月發放的1000元必須於當月使用、不能累積，對安老院舍長者來說，能否將消費權轉給家人？如何在院內消費？是否能夠留到離開院舍時再用？成了這些長者將要面對的一大難題。

謝偉鴻希望，政府為這些不容易消費的市民提供特殊幫助，例如將消費券轉為現金，或容許他們能夠先儲蓄消費券，待安老院重新開放時使用。

議員促聘失業業者協助推行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創盛預料，長者申請電子消費券時會遇到困難，所以將會安排地區人士，在社區幫助有需要的人申請消費券。

他提醒長者，完成申請消費券後，不要相信陌生人有關金錢上的任何請求，也不要胡亂將自己的消費券餘額透露給陌生人，以免成為不法分子的目標，造成損失。

柯創盛指，疫情導致失業人數急升，而電子消費券計劃推出時，正好需要大量人手服務市民，他建議政府招聘失業人士，協助有需要人士申請電子消費券，並講解使用詳情，兩全其美。

八達通用戶注意：須先提升限額至3000元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政府將用於發放五千元消費券的四款儲值支付工具中，八達通在本港的普及程度最高，但儲值限額一般只有1000元，市民必須在金額派發前，提升限額至3000元，否則屆時儲值額可能「爆煲」。

八達通公司早於2019年12月，將八達通卡儲值上限增至

3000元，由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發出的Smart Octopus，及所有由2019年12月1日或之後發出的八達通產品，其儲值限額均為3000元。

消費券不能用於搭車船

舊卡用戶若要提升儲值限額，有兩種方法：一、前往任何八達通服務站，按主目錄上的

「提升儲值限額」，將八達通卡放在讀卡器上，直至屏幕顯示「你已成功提升你的八達通儲值限額至3000元」；二、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（App），打開「設定」，選擇「提升八達通卡儲值限額」，然後按「確認」。用戶必須注意，儲值限額提升後，不能回復至1000元。

另外，電子消費券不能用於

乘搭公共交通工具，換言之將來的讀卡器顯示屏，是否可以同時顯示「電子消費券餘額」及「八達通原有金額」，仍屬未知之數。

八達通發言人回應表示，正與政府相關部門商討各項安排細節，包括系統設計、詳細流程等，讓消費券計劃盡快順利推行。

各地消費券知多啲

澳門派八千 台准買演唱會飛

【大公報訊】本港密鑼緊鼓推出5000元電子消費券計劃，而澳門、台灣、新加坡等地區去年也有類似計劃，澳門、台灣不限市民年齡，澳門派發額更高達8000元。

澳門於去年四月、七月先後推出兩期消費券計劃，向包括18歲以下的所有市民，先後派發3000及5000元電子消費卡，每日消費上限300元，可在數月內使用。澳門消費卡的普及程度類似香港八達通，市民可在多個餐飲、零售和生活百貨等行業消費。

台灣則在去年七月推出「1000變3000」的振興三倍券計

劃，全民累計消費滿3000元新台幣，就可向政府申請領回2000元。市民可選擇紙本消費券或綁定電子支付工具，適用範圍包括餐廳、書店、演唱會、補習班、醫院掛號等，但不可用來網購、交稅、繳罰單、買煙、股票等。

星消費券不可「夾份」用

新加坡於去年12月推出SingapoRediscovered計劃，限制較多。政府派發的100新加坡元，只限於18歲或以上的居民，且只能用於預約酒店住宿、導覽或旅遊配套服務。自己的消費券不能與他人的消費券「夾份」使用，每單交易只可使用一人份的消費券。

大公報記者

電子支付落後損競爭力

透視鏡

蔡樹文

為刺激經濟，政府斥資360億港元向合資格市民及新來港人士，每人發放5000元電子消費券，並公布四間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名單。

飲食業界表示，現時只有三、四成食肆安裝電子支付服務，覆蓋不足。

商戶與消費者對消費券的發放及使用，有不同聲音，背後涉及多種因素。當內地人可以用手機電子支付系統，在街市買一棵蔥；偏遠山區可以使用電子貨幣買賣；出行不必帶錢包，只需一部手機便可暢遊全中國。

作為金融中心的香港，

為何電子支付遠遠落後於內地？是政府在推動電子支付政策出問題？誘因不足？營辦商收取交易費過高？消費者及商戶未能跟上潮流？

當我們全力推動香港與大灣區融合，參與大灣區的發展與競爭，香港的電子支付能否普及，肯定是重要指標之一。

香港應急起直追，普及電子支付，並與大灣區在電子支付實現互聯互通，才能真正融入大灣區。

電子消費券引發的問題與爭論，實質涉及香港的競爭力，我們必須反思及共謀良策。否則，電子支付的鴻溝不斷擴大，令運作成本增加，削弱香港競爭力。